

## 陽明藥學系學生選課注意事項

105 年 12 月 14 日藥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06 年 8 月 9 日藥學系課程委員會核備  
107 年 3 月 7 日藥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8 年 9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一、各年級修習學分數：

1. 105~107 年入學學生：本系畢業學分不得少於 206 學分，其中包含必修學分 178 學分，通識教育 28 學分。每年學分 19 至 44 學分
2. 108 年後(含)入學學生：本系畢業學分不得少於 202 學分，其中包含必修學分 178 學分，通識教育 24 學分。每年學分 19 至 44 學分

### 二、必修科目規定：

1. 全學年之科目，應依序修習，不得前後顛倒。實驗科目應與學科課程配合修習。
  - (1)藥學生至少須曾修習 3 學分之有機化學者，始可修習生物化學；至少須曾修習 5 學分之有機化學者，始可修習藥物化學。
  - (2)藥學生至少須曾修習 3 學分之物理化學者，始可修習藥劑學。
  - (3)前述課程，若有特殊情況無法依序修習，經課程負責教師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2. 修讀必選修課程，應以本系開授課程為主，不得修習他系開授之相同名稱課程，若為重修生或轉學、轉系生經授課老師同意辦理抵免者不在此限。

### 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凡符合修習條件但未能初選時選上，請於加退選時經授課教師簽章同意後加選之。
2. 通識課程請依學校規定及學分要求選修，超修之通識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中。
3. 超修之外(英)文領域課程學分，計入選修學分。
4. 全年課程僅修半年及格者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5. 本系必修課程等相關事項均公佈於本系網頁，請詳加利用網頁查詢。

### 四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陽明大學教務章則辦理。